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0801号

当事人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根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353069492K

地址：莫旗尼尔基镇纳景明都丽园小区南侧

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调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显示：你公司2025年11月8日氮氧化物上报数据折算后日均值为 $309.2(\text{mg}/\text{m}^3)$ 超 $9.2(\text{mg}/\text{m}^3)$ 超 0.0307 倍、11日为 $304.9(\text{mg}/\text{m}^3)$ 超 $4.9(\text{mg}/\text{m}^3)$ 超 0.01647 倍、12日为 $300.5(\text{mg}/\text{m}^3)$ 超 $0.5(\text{mg}/\text{m}^3)$ 超 0.0017 倍、13日为 $300.2(\text{mg}/\text{m}^3)$ 超 $0.2(\text{mg}/\text{m}^3)$ 超 0.0007 倍、14日为 $334.2(\text{mg}/\text{m}^3)$ 超 $34.2(\text{mg}/\text{m}^3)$ 超 0.114 倍、15日为 $332.2(\text{mg}/\text{m}^3)$ 超 $32.2(\text{mg}/\text{m}^3)$ 超 0.108 倍、16日为 330.7 超 $30.7(\text{mg}/\text{m}^3)$ 超 0.1024 倍。2025年11月8日、11日至16日，你公司氮氧化物上报数据折算值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0(\text{mg}/\text{m}^3)$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日均值累计超 0.3739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1月19日16时44分至17时05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

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柯洪立签字确认)证明受委托人柯洪立现场见证了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过程。

2. 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1月19日17时10分至17时40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柯洪立签字确认)证明柯洪立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接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询问。

3. 现场调取在线监测设备工控机2025年11月8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数据1份。证明你公司2025年11月8日、11日至16日上报数据折算值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0\text{mg}/\text{m}^3$, 日均值累计超0.3739倍。

4.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2025年11月8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数据1份。证明你公司2025年11月8日、11日至16日上报数据折算值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0\text{mg}/\text{m}^3$, 日均值累计超0.3739倍。

5.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根柱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生产经理柯洪立身份证复印件1份, 授权委托书1份, 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以及柯洪立受法定代表人刘根柱委托作为本案的代理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工商注册信息。

7. 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证明你公司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300mg/m³。

8. 生产运行台账，证明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11 日至 16 日正常生产。

9. 在线验收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在线设备经过验收。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0809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0809 号）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三、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10 万+1 万×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2 万×有毒有害污染物

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不足 2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计算方式：实际罚款 10 万+1 万×0.3739 倍+2 万×0=103739 元，不足 2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详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8)

